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林彥懷

聲 請 人 吳艾霓

相 對 人 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而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再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

01 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02 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
03 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
04 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給付其訴訟費用之數
05 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
06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7 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
0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業
10 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民事判決定讞，為確認
1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
12 費用額等語。

13 四、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間歷審案卷，即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5
14 號、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
15 稱金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6 2411號案卷審查，按相對人起訴請求①聲請人吳艾霓應將其
17 所有坐落金門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
18 碼金門縣○○鎮○○000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
19 ②聲請人林彥懷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590,000元
20 及法定利息，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
21 起訴，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
22 上訴，經金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
23 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復不服再提
24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判決駁回相對
25 人之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即為確
26 定。本件於歷審之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是以，本件相對人
27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乃確定為30,000元，並依民事訴
28 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3 附表
 04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訴訟費用	裁判費 119,272元	相對人預納 (參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5號卷第55頁、第59頁)。
第二審訴訟費用	裁判費 178,908元	相對人預納 (參金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號卷第33頁)。
第三審訴訟費用	①裁判費 178,908元 ②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元	①相對人預納(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卷第43頁)。 ②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31號裁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30,000元。